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6年8月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连董事李文强先生和冯若凡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连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象”）和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象接力基金”）及第三方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文旅基金”）共同设立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象鼎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基金主要投资于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人或与不同关联/连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连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象鼎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

为把握智慧文旅建设及文旅数据要素市场化政策机遇，进一步增加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和增强业务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以及洛阳文旅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象鼎基金。基金拟设规模人民币10,400万元，基金各出资方如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9.23
普通合伙人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	0.96
有限合伙人	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500	43.27
有限合伙人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800	36.54
合计		-	10,400	100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关联/连董事李文强先生和冯若凡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人或与不同关联/连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连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连人介绍

（一）关联/连方关系介绍

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的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07条及第14A.13条，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30%受控公司，中原资产及其附属公司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中原金象及金象接力基金亦属于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23条及第14A.24条，本次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二）关联/连人基本情况

1、中原金象

名称：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44LYR31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朝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中环路4号19号楼中原资产大厦8层（北）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原金象资产总额人民币220,699.4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6,259.4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4,440.0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8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80.87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原金象资产总额人民币211,448.2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5,829.4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618.79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9.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53.09万元。

中原金象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中原金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象接力基金

名称：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M459B5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4层406室4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象接力基金资产总额人民币4,201.0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201.03万元，负债总额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1,947.4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象接力基金资产总额人民币6,824.0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24.09万元，负债总额0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376.72元。

金象接力基金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金象接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连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0,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	19.23
2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96
3	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	43.27
4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800	36.54
合计			-	10,400	100

四、关联/连交易定价原则

象鼎基金由各出资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成立，基金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金额、超额收益分配经参考市场标准，公平磋商后由各方共同确定。基金管理费以基金实缴规模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为计费基数，按年度向中鼎开源支付，基金管理费费率为0.72%/年。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以基金实缴规模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为计费基数，按年度向中原金象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为0.48%/年。针对基金收益分配，当基金年化收益率低于（含）6%时，基金的收益分配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基金年化收益率高于6%时，基金收益高于6%的收益部分为超额收益，中鼎开源与中原金象优先分配20%（中鼎开源与中原金象的分配比例为60%：40%），剩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关联/连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设立完成后，中鼎开源将增加私募基金业务管理规模，有助于增强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实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连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连董事李文强先生和冯若凡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连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原资产不存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情形。

八、风险提示

象鼎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高达94.86%，最新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换手率突增至34.43%，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泡沫化特征明显。自2026年8月4日至8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连续3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期间累计涨幅高达94.86%。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3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5.06倍，存在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的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8月12日换手率突增至34.43%，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击鼓传花效应更加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股价于2026年8月12日盘中打开涨停并再度回封，期间出现集中性卖盘，换手率明显放大，鉴于市场交易情绪及供需变化，后续股价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控股股东无未来36个月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或安排。公司是以小分子化学仿制药研发为主的CRO企业，不涉及创新药研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18.29万元，同比下降3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4.27万元，同比下降67.94%。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情况严重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3倍，中证指数显示最近一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板块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5.06倍，存在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175,503.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9287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31,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4月9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2月及5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于中国银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1,000.00万元，实现收益15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11,000.00	2026/02/10	2026/08/10	1.10%	11,000.00	60.50
单位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15,000.00	2026/02/11	2026/08/11	1.10%	15,000.00	82.50
单位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5,000.00	2026/05/12	2026/08/12	0.90%	5,000.00	11.25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CD26-151897520	中国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31,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8月12日-2026年8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期）	31,000.00	31,000.00	69.75	-
2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期）	31,000.00	31,000.00	69.75	-
3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期）	5,000.00	5,000.00	11.25	-
4	普通大额存单（6个月期）	11,000.00	11,000.00	60.50	-
5	普通大额存单（6个月期）	15,000.00	15,000.00	82.50	-
6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期）	5,000.00	5,000.00	11.25	-
合计				305.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3.5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为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期限自2026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选择稳定性高的大额存单，存单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存款安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大额存单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大额存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宝鹰股份）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1,65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2026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投资人、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审慎研判。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9）、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频准激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频准激光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88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频准激光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535	99,980.8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7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三) 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6,863,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0,745,514.4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7,307,818,106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923,127,242.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